



项目编号：SHXM-15-20221011-1152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智能化信息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1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投标费用 13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3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3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二) 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 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详细评审 17	
24 细微偏差 17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17	
25 质疑 17	
26 诚信记录 18	
(六) 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一、说明	20
1 总则 20	
二、项目概况	20
2 项目名称 20	
3 项目地点 20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0	
5 承包方式 22	
6 合同的签订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技术质量要求.....	23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技术指标要求 37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55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56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57	
四、投标报价须知.....	59
17 投标报价依据 59	
18 投标报价内容 59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59	
五、政府采购政策.....	59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60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60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0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60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61	

第三章采购合同 6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2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72	
2 投标函格式 7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4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6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7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9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80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8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9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0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94
1 技术方案 9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94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7	

-
-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98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101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1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02

- 一、初步评审 102
- 二、详细评审 10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智能化信息平台项目

2、招标编号：SHXM-15-20221011-1152

3、预算编号：1522-W1162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包括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开发、应急数据接口平台开发、专项业务系统建设、应急空间辅助系统建设、AI分析研判系统建设、应急单兵系统建设、配套软硬件产品、安全等保建设等内容。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智能化信息平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20号。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23,940,600.00元（国库资金：23,940,600.00元；自筹资金：/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0-18至2022-10-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1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2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邮编：200135
联系人：乔诗云	联系人：朱琴
电话：38939923	电话：68541773
传真：38939923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智能化信息平台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16: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资格资质证书 (如果有)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涉及软件开发，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智能化信息平台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自 2019 年 3 月成立以来，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有序推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措施，有效保障了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受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同时根据《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的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为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and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体系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保障支撑。

4.1.2 信息化现状

目前，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尚无自建系统，仅在下属城运中心具备城市运行的应急场景，同时，根据机构职能划分，有如下应用系统：

（1）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原浦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系统）

（2）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系统

（3）城运相关信息系统

——数据中心系统

——浦东 e 家园 APP

——城市大脑管理应用门户系统

——城运信息发布 APP

——城运监测系统

——城运通

——视频接入子系统

——公安专网视频接入

——政务云视频

——滨江东岸高空监控

——大屏可视化子系统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2.1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急值守智能化、应急预案智能化、应急资源子系统、绩效考核子系统、负面消息管理子系统和统一认证子系统。

4.2.2 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开发：应急综合门户、应急指挥子系统、应急指挥专题、监测预警子系统、应急演练子系统、智能分析子系统和街镇应急指挥分平台。

4.2.3 应急数据接口平台开发：应急指挥专题数据接口、防汛防台专题数据接口。

4.2.4 专项业务系统建设：安全隐患治理平台、智慧消防指挥平台、防汛防台、重大活动保障和气象专屏。

4.2.5 应急空间辅助系统建设：应急数据加工建库、地图应用功能。

4.2.6 AI 分析研判系统建设：积水异常事件预警服务、体温异常事件预警服务、未戴口罩事件预警服务、测温点抓拍信息推送服务。

4.2.7 应急单兵系统建设：值班值守、信息通报、城市生命线预警、现场响应处置、安全隐患治理、防台防汛、知识库、应急通讯录、应急预案、拓展应用、多平台适配等功能。

4.2.8 配套软硬件产品：为实现项目建设配置大屏、现场指挥设备、AI 分析服务器、浦东街镇城运分中心-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等硬件以及 AI 分析产品软件等。

4.2.9 安全等保建设，包括政务云：移动云和电信云和本地网络机房的安全产品与系统配置。实施范围为本项目中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和应急管理局已建成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和城运数据支撑平台等 4 个系统。

4.3 本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硬件设备的到货和安装工作，并通过采购人书面确认。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所有和新区各委办局系统对接及数据治理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城市大脑中枢子系统、城市安全子系统、城市交通子系统和浦东综治中心管理平台的开发工作，并通过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中期评估。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取得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评报告，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初步验收，开始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 2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试运行，取得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报告，并通过由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

4.4 免费运维期

自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应用软件开发部分不少于 1 年，采购自第三方的软硬件产品部分免费维保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免费维保期
1	AI 分析产品软件	不少于 1 年
2	网页防篡改软件	不少于 1 年
3	WEB 应用防护系统	不少于 3 年
4	边界安全网关	不少于 3 年
5	APP 安全网关	不少于 3 年
6	安全管理中心	不少于 3 年
7	主机防护系统	不少于 3 年
8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不少于 3 年
9	网络威胁预警与防御系统（设备）	不少于 3 年
1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设备）	不少于 3 年
11	其他软硬件产品	不少于 3 年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1.3 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测评、审价及审计由采购人委托，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软件测评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2）第二笔付款-项目试运行后付款（30%）：中标人完成合同所规定建设内容，并通过采购人评审后开始试运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关于系统试运行报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用包含在第二笔付款中，由中标人支付给测评第三方）；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通过后付款（20%）：项目通过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证书（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4）第四笔付款-审计完成后付款（20%）：项目完成审计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最终金额以审计价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信息化 2019 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国家应急平台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应急事件应对法》
-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应急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 《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9386-2008）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8567-2006）
- 《信息安全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2013）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 《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GB/T 19716-2005）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备注
1、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
1.1	应急值守智能化	1套	
1.2	应急预案智能化	1套	
1.3	应急资源子系统	1套	
1.4	绩效考核子系统	1套	
1.5	负面消息管理子系统	1套	
1.6	统一认证子系统	1套	
2、应急管理指挥系统			●
2.1	应急综合门户（一局一界面）	1套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备注
2.2	应急指挥子系统	1 套	
2.3	应急指挥专题	1 套	
2.4	监测预警子系统	1 套	
2.5	应急演练子系统	1 套	
2.6	智能分析子系统	1 套	
2.7	街镇应急指挥分平台	1 套	
3、应急数据接口系统			
3.1	应急指挥专题数据接口	1 套	
3.2	防汛防台专题数据接口	1 套	
4、应急专项业务系统			●
4.1	安全隐患治理平台	1 套	
4.2	智慧消防指挥平台	1 套	
4.3	防汛防台	1 套	
4.4	重大活动保障	1 套	
4.5	气象专屏	1 套	
5、应急空间辅助系统			
5.1	应急数据加工建库	1 套	
5.2	地图应用功能	1 套	
6、AI 分析研判系统			●
6.1	积水异常事件预警服务	1 套	
6.2	体温异常事件预警服务	1 套	
6.3	未戴口罩事件预警服务	1 套	
6.4	测温点抓拍信息推送服务	1 套	
7、应急单兵系统			●
7.1	值班值守	1 套	
7.2	信息通报	1 套	
7.3	城市生命线预警	1 套	
7.4	现场响应处置	1 套	
7.5	安全隐患治理	1 套	
7.6	防台防汛	1 套	
7.7	知识库	1 套	
7.8	应急通讯录	1 套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备注
7.9	应急预案	1 套	
7.1	拓展应用	1 套	
7.11	多平台适配	1 套	
8、配套软硬件产品 ●			
8.1	大屏	1	
8.2	现场指挥设备	按第二章 10.2.2 硬件设备参数中的具体数量填报	
8.3	AI 分析服务器	按第二章 10.2.2 硬件设备参数中的具体数量填报	
8.4	浦东街镇城运分中心-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39 套	
8.5	AI 分析产品软件	1 套	
9、安全产品 ●			
9.1	政务云（移动）		
9.1.1	网页防篡改软件	5 套	
9.1.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1 套	
9.1.3	应用边界安全网关	2 套	
9.2	本地网络机房		
9.2.1	主机安全防护系统	64 个	
9.2.2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9.2.3	网络威胁预警与防御系统	1 套	
9.2.4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1 台	
9.3	政务云（电信）		
9.3.1	网页防篡改软件	24 套	
9.3.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2 套	
9.3.3	APP 安全网关	1 套	
9.3.4	边界安全防护系统	2 套	
9.3.5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	1 套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1)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采购人智能化信息平台的数据标准，所加工处理的数据需符合系统直接导

入使用的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应构成一套实用系统。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系统实施、集成时出现因自身应用软件的错误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相关部分均需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系统总体要求和各系统的功能要求需结合浦东新区政务云服务器、存储等硬件环境情况和信创要求，投标人需以此为依据，设计满足这些功能要求的详细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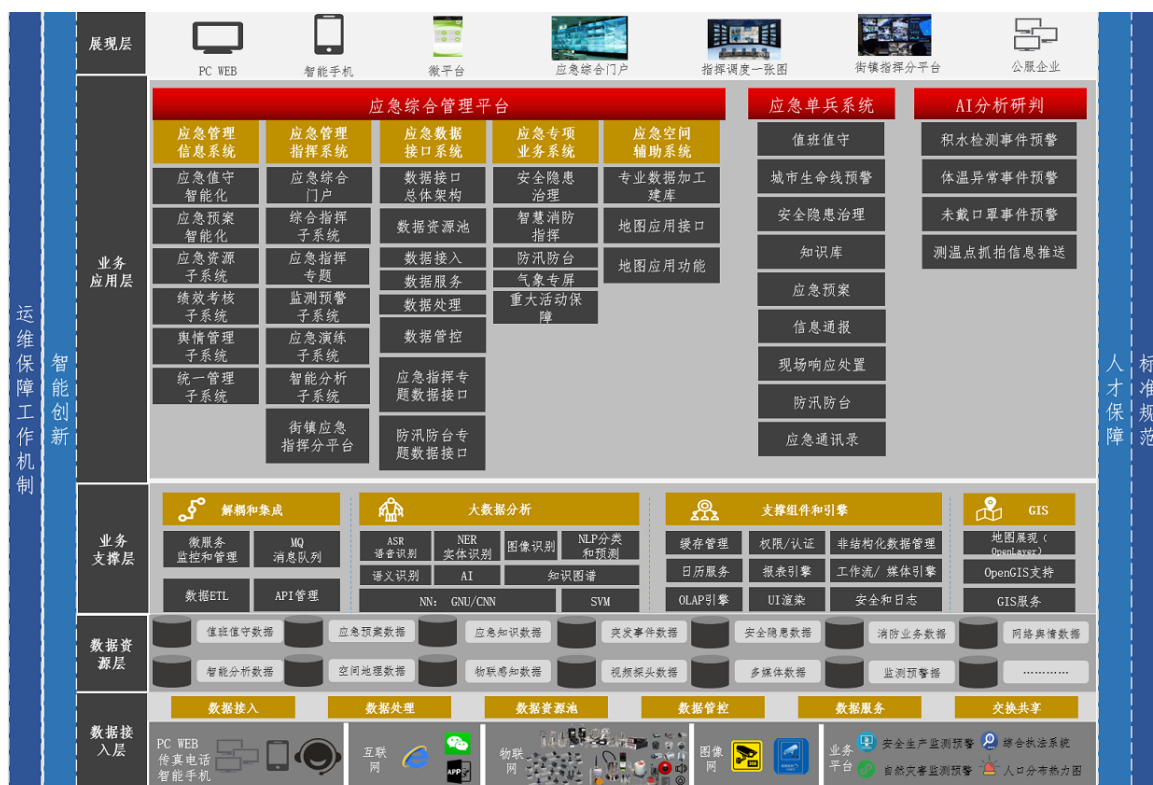
完整的设计方案，涵盖平台的整体架构、网络拓扑、应用系统设计、安全设计。

合理、共享、可继承的软、硬件配置。包括系统涉及的主机和存储系统、安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终端等。

系统软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其他（包括培训、标准化等）。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升级的方案与承诺。

9.2.2 整体架构概述

在建立覆盖浦东新区的应急管理数据基础上，构建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智能化信息平台项目。各应用系统需统一运行于浦东新区政务云环境下，并基于本项目整体框架和规范接口进行开发。



应用软件建设需处理好已有城运系统与本项目之间的紧密衔接问题，确保本项目技术架构的统一性、数据标准的规范性、业务数据的完整性、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以及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系统平台设计、开发建设需充分考虑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技术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设备的特性，确保系统各方面的性能，保障系统各项应用功能的稳定运行。

9.2.3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1)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1) 应急值守智能化

①建立一体化智能接报体系，实现智能接报、手工接报和接报转发功能。

②提供智能化的查岗手段，对值班人员进行查岗抽查，需具备手动电话查岗、自动电话查岗、智能视频查岗、查岗统计等功能，并支持电话自动查岗的配置。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智能查岗规则，需提供智能查岗设计样例，并阐述智能查岗规则。

③可按照现有应急体系排班规则、算法，生成动态值班表，实现智能管理。需具备排班管理、自动排班、模板管理、值班表等具体功能。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值班排班规则，需提供具体的值班值守模块设计方案及 Demo 截图，并说明智能排班规则。

2) 应急预案智能化

对应急预案进行数字化的管理维护，并对预案中涉及到的各职能部门和处置内容进行结构化、流程化的管理。

投标人应熟悉与理解应急预案体系，需提供预案结构化和预案流程化的设计样例。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预案电子化：应支持已有文本预案的上传、管理与维护，或新预案的在线编制；

②预案结构化：应支持对文本化的预案进行结构化分解，拆分成结构化管理要素，形成电子预案库；

③预案流程化：按照预案处置流程，对预案进行流程化处理，应支持在指挥屏和移动端上展示应急事件处置节点动态；

④预案智能匹配：平台应支持按照事件类别和级别定义多种关联模式，自动实现预案匹配；

⑤预案智能检索：应支持关键字搜索、智能提示、智能推荐等预案查询功能；

⑥预案评判：支持事后对预案推送的准确度、部门职责、行动方案推送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判，需提供预案的优化和完善功能。

3) 应急资源子系统

以物资的类型和位置作为管理的主要切入点，实现应急资源分类、导入、整合、编辑、管理、查询、可视化及防汛抢险物资感知等应用功能。

4) 绩效考核子系统

实现对街镇和相关委办局的应急管理工作线上考核打分功能，支持对考核要素的编辑维护。

5) 负面消息管理子系统

针对应急相关负面消息进行监测，识别负面消息风险扩散和放大的关键要素环节和重大负面消息隐患，形成对社会负面消息的监测预警，辅助负面消息应对。

6) 统一认证子系统

采用先进的多种安全级别较高的认证方式对门户系统进行设计，所有的数据基于完善的安全加密存储，对于第三方系统访问通过统一的 SSO 单点登录助手授权。

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身份认证服务、审计管理等功能，并对子系统进行架构设计。

(2) 应急管理指挥系统

1) 应急综合门户

整合四个处和一大队相关数据和界面，实现信息的发布和信息数据的展示和适用。以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为需求中心、以行业管理部门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汇聚应急指挥体系、平台体系、监测预警、闭环处置以及相关的空间地理功能，形成应急局综合信息门户。

2) 应急指挥子系统

当有突发事件发生时，大屏可切换到战时门户，自动将应急事件在地图中进行定位，实时通过一张图将应急事件信息以各个维度展示出来，为领导的决策提供辅助支撑。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事件处置闭环管理流程，根据预案展示当前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分管领导、联动部门等信息。

②整合资源、专家、队伍、视频信息，并在地图上撒点，可查看列表和详情。

③当突发应急事件发生时，可调阅事发地周围的街面视频、无人机视频、车载视频等，实现实时监控视频预览功能。

④结合区、街镇各管理层级和相关委办局对突发事件后续的应急响应处置的具体内容，整理并增加突发事件续报的内容。

⑤构建以应急事件指挥为中心的物资调拨中心，明确物资的申请需求、物资的占用情况，实现物资在线调拨；

⑥在危化品相关事故发生时，能够根据危化品品类，给领导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⑦实现不同底图之间（底图/遥感图）的快速切换；

⑧展示应急通讯录，并应支持一键拨号功能，实现指挥大厅与处置人员的一键连线；

⑨记录发生的所有应急事件，并支持消息推送提示。

3) 应急指挥专题

基于应急管理一张图，结合突发事件特点以及周期性重点保障任务，优先选择供水、供电、燃气、大客流、坍塌、危化品、交通事故等专题，根据其特征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场景汇聚，业务场景与预案相匹配，实现专题指挥。

①供水突发事件指挥专题：基于城市供水应急指挥业务需求，建立基于 GIS 平台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指挥专题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②供电突发事件指挥专题：针对供电突发事件的处置阶段，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分别提供辅助决策与救援物资支持。

③燃气突发事件指挥专题：基于历年燃气事故案例，建立基于 GIS 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专题，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辅助决策应用；

④大客流突发事件指挥专题：根据轨道交通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结合轨交大客流专项预案，建设大客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专题。

⑤坍塌突发事件指挥专题：对坍塌事故的复杂情况进行分析与应用，结合坍塌类应急预案，为坍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⑥危化品突发事件指挥专题：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产生的原因，配合预案，在地图上呈现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为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参考。

⑦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指挥专题：结合周边视频、物资、车辆、医疗机构等，结合交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基于一张图建设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专题，为异常事件、紧急状态下的交通管理提供辅助数据支撑。

4) 监测预警子系统

依托各业务部门汇聚的信息，实现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城市运行安全等相关领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汇总、审核与统一发布、展示，即时获取各类预警信息，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提

供科学、全面的预警信息支撑。

5) 应急演练子系统

对应急管理指挥系统的使用进行演练，检验应急管理指挥系统的使用效能，保障战时能够顺畅使用。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支持演练计划和演练脚本的维护、审核以及演练计划发布等相关管理功能；

②支持演练内容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③支持演练基本信息的综合查询与检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历史演练记录，或通过关键字模糊查询等方式；

④支持指挥过程的模拟演练，可模拟真实的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理过程，对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指挥和处理的演练和培训；

⑤支持事故地点三维地图的调阅，指挥员可根据现场的地形、道路交通以消防设施分布及建筑情况进行分析并作出正确的决策；

⑥支持演练过程的回溯总结，并最终形成总体评估报告。

6) 智能分析子系统

开发多种分析工具，形成应急管理相关的各项统计分析结果，进行统一管理和综合展示，为应急管理提供辅助决策信息。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查岗分析：支持对各种查岗方式进行分析，统计各单位在所选时间段内的到岗情况；

②风险分析：对突发事件的高发时间、区域及上报来源后台大数据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手机短信形式推送至相关处置人员；

③大客流分析：分析各重点保障区域内实时的人流密度，超过空间最大容纳人数时，发出预警信息；

④区域分析：支持对区域安全隐患进行分析，通过手机短信推送预警信息；

⑤资源分布分析：支持分析资源分布空缺或者不足，提示相关物资保障人员对物资进行补充；

7) 街镇应急指挥分平台

街镇应急指挥分平台以区平台数据为基础，聚焦街镇关心的重点管理事项，通过深入剖析梳理出核心管理要素，并基于街镇实际指挥的需要，定制开发街镇指挥相关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值守、工作提示、资源分布、风险隐患统计展示、预警信息、应急处置等功能。

(3) 应急数据接口系统

构建符合大数据发展的应急数据治理体系，实现从数据接入、处理、存储、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的治理。

需提供数据资源池设计方案，实现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内部、外部业务数据的汇聚、治理，并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应用两大类服务。

接口需涵盖以下内容：

序号	接口类型	具体内容
1	对外数据接口	突发事件接口
2		值班值守接口
3		视频智能查岗接口

4		负面消息接口	
5		消防警情接口	
6		隐患接口	
7		气象预警接口	
8	数据获取接口	企业自查隐患数据获取接口	
9		道路安全隐患数据获取接口	
10		网格隐患数据获取接口	
11		热线隐患数据获取接口	
12		医院信息获取接口	
13		重大活动信息获取接口	
14		教育体育局事业单位法人获取接口	
15		道路拥堵-路网指数获取接口	
16		星级酒店信息获取接口	
17		文博分布信息获取接口	
18		养老机构信息获取接口	
19		街镇村居人员统计数据获取接口	
20		预警指挥协同接口	
21		地铁故障预警数据获取接口	
22		AED 数据获取接口	
23		重大警情获取接口	
24		119 警情接口	
25		防汛防台专题数据接口	水务相关信息获取
26			气象实时数据获取
27			12345 数据分析
28	电话外拨接口		
29	短信交互接口		
30	数据查询接口		
31	视频资源接入		
32	数据更新接入（含防汛值守体系、防汛通讯录、物资仓库、抢险队伍、转移安置点、防汛专家库等）		
33	防汛物资定位接口		

具体对接工作由采购人牵头，中标人负责具体沟通及功能实现。

（4）应急专项业务系统—安全隐患治理

1) 危险源管理子系统

采集浦东新区危险源信息并存储于系统数据库中，对危险源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系统需提供危险源查询、危险源分布、危险源编辑等功能。

危险源数据由街镇和相关委办局通过危险源管理子系统进行填报。

2) 风险隐患排查子系统

采集浦东新区安全隐患信息并存储于系统数据库中，对安全隐患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系统需提供安全隐患查询、安全隐患分布、新增安全隐患等功能。安全隐患数据由街镇和相关委办局通过风险隐患排查子系统进行填报。

3) 安全隐患综合监管子系统

依托区域运大平台功能优势，对接各行业、条线部门数据，开发建设“安全隐患综合监管子系统”，以安全隐患的处置流程为主线，应包括综合发现、分析预警、地图展示、整改情况、督察督办等功能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①需汇聚接入相关部门、单位的智能发现、专项排查、企业自查、常规排查、社会发现等五种主要渠道的数据；

②应能对后台大数据进行分析预警，需支持预警信息的一键发送功能，可在大屏上滚动播放预警信息；

③应能将相关风险隐患汇聚在一张电子地图上，并能根据需要分类显示，需支持风险隐患的信息查询与定位；

④应能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过程进行督办与考核，并支持通过大屏显示等方式展示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通报考核结果和考核排名。

4) 隐患业务场景专题

根据业务需求建设隐患业务场景，需纳入“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工地安全”、“高空坠物”、“特种设备”、“燃气安全”、“防汛防台”等各大业务专题，满足一贯到底、业务闭环的城市管理要求。业务场景数据由各业务对口委办局通过安全隐患治理微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和更新。

(5) 应急专项业务系统——智慧消防指挥

1) 消防业务数据整合

①需整合消防部门的条线数据，中队值班情况、车辆实时位置等数据信息；

②需设计开发相关的系统交互接口，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更新维护。

2) 消防业务综合展示

需形成消防综合展示专题，应包括案件展示、案件统计、资源展示、资源统计、预案展示、处置流程展示等内容。

3) 消防隐患管理

①要求与隐患治理模块中的隐患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并能将隐患信息通过城运中心系统推送至街镇；

②可展示浦东新区当前隐患分布、受理、处置并具备历史统计功能。

4) 消防隐患移动应用

需设计消防隐患上报、处置、查询等功能，规范上报过程和上报内容。

5) 消防智能预警

①需支持按照街镇进行分色预警；

②需实现对火灾隐患的来源、分类、派发、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统计分析展示；

③需实现对消防类案件高发特征及持续时间的分析与评估。

6) 消防应急指挥

①设计与建立消防应急指挥专题，实现消防事件空间定位、联动指挥等功能；

②需展示事件周边建筑物情况、周边危险源和安全隐患情况、救援车辆分布等信息，满足指挥调度要求。

(6) 应急专项业务系统——防汛防台

1) 防汛防台灾情填报

①需设计和定义用于采集数据的填报表单，并实现填报属性定义和设置功能；

②需按照部门类型、用户权限实现不同模板的下发；

③应能实现数据报送从初报、续报、终报的一个完整报送 workflow，支持不同层级的部门逐级上报与汇总提交；

④可对汇总数据进行手动调整，支持数据查询导出，可生成台风防御准备情况、暴雨灾情统计、台风灾情统计等报告；

⑤需与 GIS 结合，实现从时间、地域两方面掌握各类灾情的发生程度、规律和趋势。

2) 防汛业务数据管理

①需针对防汛值守体系、防汛通讯录、防汛物资仓库、防汛抢险队伍、转移安置点、防汛专家等开发管理功能；

②支持业务数据导入导出与数据编辑功能；

③对于有定位装置的物资设备，需通过接口对接，获取其基本信息、定位信息、历史轨迹。

3) 指挥专题模块

①应能根据当前防汛响应等级自动形成指挥体系，集成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单兵等硬件设备；

②可快速调阅各防汛相关信息要素，包括气象信息、水文信息、灾情、工情等；

③需实现对内河水位、潮位、雨量、下立交积水、道路积水等多个防台防汛体征数据实时收集、动态监测、智能分析、快速预警；

④需实现防汛响应等级、领导批示、防汛指挥部指令等各类信息的发布；

⑤建设积水监测专题，及时发现道路、小区、下立交、地下空间等部位积水情况；

⑥需对重要路段、敏感区域的积水信息进行历史数据分析，掌握不同时间段、不同降雨量下积水空间分布情况与变化趋势；

⑦应能实时掌握安置点内人数，以及是否有人员聚集、违反防疫要求等现象；

⑧需支持受灾影响范围和人员的自动分析提示，根据模型实现相关防汛物资和队伍力量的智能调度；

⑨可结合视频会商、移动单兵在指挥大厅实现远程指挥调度；

⑩需实现对所有预警信息进行处置闭环管理，支持推送预警信息给相关人员；

⑪围绕防汛防台要素构建 GIS 一张图，满足防汛防台指挥要求。

4) 时空智能服务模块

①值守位置智能服务：需具备实时位置验真、地理围栏服务、位置管理、设备管理、地图可视化服务接入、正逆地址解析等功能；

②场景定位频谱数据增强服务：需具备基本信息汇总、虚拟围栏建立、场景内信号频谱数据增强、采集补充等功能；

③业务地理数据规则管理服务：需具备防汛响应数据初始化、值班/抢险队伍数据规则模型建立、安置点数据规则模型建立、下立交数据规则模型建立等功能；

④值守状态时空预警服务：需具备人员/物资定位数据、预警规则数据、实时流计算、值守异常预警模型等功能；

⑤安置点时空智能分析与预警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安置点数据初始化、安置点实时人员动态分析模块、下安置点聚集性疫情防控预警模型构建等内容；

⑥应转移未转移智能发现预警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重点区域边界数据描绘、工地/海塘场景应转移未转移预警模型构建等功能；

⑦时空分析规则管理：需具备人员到岗感知状态判断、人员到岗数据管理、人员到岗数据分析、历史到岗数据管理等功能；

⑧防汛防台时空智能定位可视化大屏：需具备数据汇聚、到岗进度分析、签到开关、签到异常反馈数据、签到异常大屏文字提示、地图服务接入与联动展示、签到流程管理、签到时间动态管理、签到导出、防汛防台人员信息地图可视化、短信预警、历史签到进程等功能。

5) 街镇防汛防台

①支持各类信息要素按照街镇进行切分，将数据归属到各街镇；

②能为各街镇城运分中心定制防汛防台大屏专题，融合值班值守、联动指挥、灾情直报、智能预警、预警信息、隐患排查、风险隐患等版块；

③需集成市、区与防汛有关的系统，实现一键调阅；

④构建街镇防汛防台 GIS 一张图，满足街镇防汛防台工作要求。

(7) 应急专项业务系统——重大活动保障

1) 主场信息

①通过日历树的方式，能将浦东新区围绕重大活动开展的各项组织活动动态呈现；

②需提供重大活动主场信息录入功能，支持主场信息的维护；

2) 集中整治案件流转

①需列出整治清单，并支持通过“整治工单流转模块”进行处置流转；方案需针对流转模块设计流程图；

②需具备催办功能，对于超期工单，可督促责任单位加大整治力度；

③设计包含案件录入、数据导入、立案派发、二级转派、任务确认、处置反馈、反馈审核、结案审核、数据导出、系统配置等功能，支撑案件的流转；

④需扩展城管通，为问题发现、处置结果核查提供移动端功能。

3) 值守保障

①需实现各单位重大活动值守保障信息的汇聚，支持通过电话、视频会商等方式联系相关人员、开展视频会商；

②区中心可以对街镇的值守情况进行监管。

4) 视频保障

①可将视频进行分组管理，组织为视频调用预案；

②需梳理活动相关区域的视频点位信息，形成集中的视频调阅功能，支持自动轮询视频，并可与 GIS 地图进行联动；

③应支持通过预案名称或者探头名称查询预案或者探头。

5) 监控预警

①需满足重大活动保障监控需求，对酒店、气象、景区、市民诉求、空气质量、负面消息、交通拥堵、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实现监测；

②需与应急指挥系统实现联动，能够推送突发状况给应急系统，转由应急系统响应处置。

③可在线数据抓取等方式获取星级酒店价格、景区客流信息等数据。

6) 数据共享

需支持从相关单位接入数据，例如景区客流信息、食品安全卫生检查数据等。

7) 考核评价

对参与活动保障的各部门开展考核评价，围绕处置及时率、实际解决率、值守保障的遵守及响应等方面进行考核。

(8) 应急专项业务系统——气象专屏

1) 数据源梳理和交换同步

①需支持浦东新区应急局本地数据的接入；

②需支持外部数据的接入，例如气象数据、12345 热线数据、工地数据等。

2) 城市精细化管理智慧气象一体化交互

需具备主题切换、数据多维联动分析、屏幕适配等功能。

3) 气象要素先知汇聚模块

①需建立气象要素实况数据展示，提供各类气象要素的实况感知数据动态分析。

②建立精细化时空预报，实现气象的日常动态监测预报功能。

4) 综合地图可视化展示分析模块

①建立气象实况观测 GIS 专题，实现气象实况观测数据在地图上的分析可视化。

②建立精细化预报 GIS 专题，实现气象预报数据在地图上的分析可视化。

③建立气象灾害防御 GIS 专题，实现气象灾害防御专题数据在地图上的分析可视化。

5) 城市精细化管理场景服务模块

①建立台风场景，具备显示台风基本信息、台风路径信息以及对应服务内容等。

②建立工地场景，显示工地气象服务信息等。

6) 后台管理和系统监控模块

①建立数据同步监控，监控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和共享各系统的运行状态。

②建立产品服务流程监控，跟踪到每一个用户在系统的操作行为。

③建立网络链路监控，监控路由选择的路径，它选择要经过那个网关，或者路由器进行监控。

④建立服务器状态监控，包括服务状态的综合监控和统计分析，并采用 web 方式显示监控和统计分析的结果。

(9) 应急空间辅助系统

1) 应急数据加工建库

需开发定制化的应急专业数据加工工具，辅助用户更好地对应急专业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系统能满足应急资源数据处理、定制数据加工、专业数据处理等数据加工处理需求。并提供地图配置服务，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中用户展示、应用需求。

2) 地图应用功能

需提供地图应用功能，支持对各类专题数据的查询展示，利用电子地图的基本操作及基础专题图辅助更好地进行应急日常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10) 应急单兵系统

设计现场应急救援应用终端方案，并与辖区政务微信进行整合，满足区应急管理局、委办单位、街镇等各级用户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中的移动应用需求。

应急单兵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值守、信息通报、城市生命线预警、现场响应处置、安全隐患治理、防台防汛、知识库、应急通讯录、应急预案等功能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1) 值班值守

需同步平台端突发事件数据、值班值守数据，并将信息上报的渠道扩展至移动端轻应用，以完善

信息传递机制，实现应急突发事件的快速上报。

需支持将值班违规情况推送至移动端，实时查看并了解查岗结果情况，并支持对查岗的违规情况进行回复等功能。

2) 信息通报

需同步平台上信息报送中“每日要讯”、“媒体观察”、“值班快报”、“值班专报”、“通知通报”等内容，并应支持移动端详情查看。

3) 城市生命线预警

需同步平台中的预警数据，支持移动终端实时查看当前预警信息；需提供上报工具，支持将有关水、电、用气等日常运行数据上报至区平台，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可用于分析事件对于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

4) 现场响应处置

需支持将区应急管理局、委办单位、街镇等不同层面的处置人员整合在一起，借助移动轻应用的签到签退、信息报送等功能，完成处置现场的信息传递工作。

模块需包括事件简况、人员签到、预案关联、资源调度、处置动态、实时对讲、协同办公、视频会商、车载视频集成、无人机视频集成等功能。

5) 安全隐患治理

需提供隐患上报、审核、查询等功能，支持在巡查工作中随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查看隐患详情。

6) 防台防汛

需同步平台中的防汛防台数据，利用值班值守人员感知工具，实现不同单位、不同角色人员定位打卡、签退。具备防汛值班人员、抢险队伍、下立交值守队伍选择角色、单位进行签到及签退功能。基于防汛位置智能服务，实现对打卡签到人员精准到楼宇的感知定位，并显示签到地址。

7) 知识库

需建立知识库，支持移动端查阅应急相关资料和专业知知识；需可同步平台上信息报送中“其他文件”的内容，并能通过移动端查看文件的详细信息。

8) 通讯录与应急预案

需同步平台通讯录功能，支持移动端查看各类通讯录，并支持一键拨号；需同步平台中的预案数据，支持移动端查询所需预案，查看预案的具体内容。

9) 拓展应用

需支持与“上海应急”、“知天气”、“无人机”、“车载视频”等第三方应用程序的整合。

10) 多平台适配

需支持政务微信、APP、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适配。

(11) 分析研判系统

1) 视频智能分析接入

需要支持 RTSP、GB28181 主流视频接入标准规范，实现前端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流进入，为视频智能分析提供稳定的实时视频流数据；需要具备摄像机设备管理、摄像机与智能算力的配置管理等功能模块。

2) 信息服务模块

按照安置点人员管理需要以及指挥中心大屏综合调度需要，需要提供应急防汛相关预警事件的推

送服务；需要具备包括积水异常事件预警推送、体温异常事件预警推送、未戴口罩事件预警推送、测温点抓拍信息推送等功能服务。

①积水检测事件预警服务：需要将积水预警事件与防汛防台模块进行对接，通过订阅的方式将事件转发给防汛防台模块进一步做展示、分析和应用。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积水事件分析应用需求，需提供预警推送主要字段描述信息。

②体温异常事件预警服务：需要将体温异常事件与防汛防台模块对接，对体温异常结果进一步做展示和应用。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体温异常事件分析应用需求，需提供预警推送主要字段描述信息。

③未戴口罩事件预警服务：需要将未戴口罩事件与防汛防台模块对接，对未戴口罩结果进一步做展示和应用。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未戴口罩事件分析应用需求，需提供预警推送主要字段描述信息。

④测温点抓拍信息服务：需要将测温点返回的人员和口罩识别信息与防汛防台模块对接，对抓拍和结构化信息进一步做展示和应用。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抓拍信息分析应用需求，需提供信息推送主要字段描述信息。

9.2.4 系统集成要求

中标人将作为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商，需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项目进度表，由中标人负责按项目进度表进行规划、安装实施、调试测试和验收，并负责整体项目的售后维护工作。

1) 中标人需依据信息化现状、本次项目建设需求以及设备购买需要，统一规划整体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方案。方案要求以先进性、安全性、高可用性、可扩展性为原则。方案的设计及实施需考虑到最小限度地影响目前的日常应用，需充分考虑到实施时存在的风险同时需配合用户单位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设备配置、联调等工作。

2) 中标人应严格按方案的规划进行相关的集成工作，包括新购设备的安装、参数配置，以及未来业务扩展的系统调整。

3) 中标人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

4) 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全套、完整的项目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负责整理、装订、归档。

10 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要求所有软件需支持信创环境。

10.1.1 系统功能指标

系统功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投标人可根据功能要求扩展描述：

编号	建设内容	考核项	考核指标	备注
1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提供应急管理日常业务支撑	实现应急管理局综合信息展示、应急值守智能化、应急预案智能化、应急资源管理电子化、外部负面消息接入和分析。	●

2	应急管理指挥系统	实现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和调度	依托 GIS 技术，实现突发事件周边资源、队伍、人员、视频的调度和指挥。	●
3		加强浦东新区监测预警能力，力争使相关应急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做到关口前移	实现预警信息的发布、审核、分析，并和区预警发布中心互联互通。	●
4		将应急指挥平台拓展延伸至移动端，实现多终端、多数据、多业务的融合移动应用	将应急指挥平台拓展延伸至移动端，以完善信息传送机制，实现多终端、多数据、多业务的融合移动应用，以使得现场应急救援的移动化终端及时获取指挥中心综合决策信息，从而达到应急突发事件及时、高效地先期处置，提高应急办公和处置效率。	●
5		实现应急核心业务的智能分析和统计	通过非结构化数据分析挖掘、自然语言处理、机器深度学习、人工神经网络、智能聚类、深度分类、智能标签等关键技术的运用，实现包括大客流分析、热线分析、区域分析、交通事故分析的风险分析，以及预案实战化分析和资源分析，以及及时发现风险或问题，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
6		实现应急管理相关数据的统一汇聚，统一应用	在统一信息资源规划下，利用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管控、数据服务等,实现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内部、外部共享交换的应急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对内部业务系统和外部共享交换提供统一的数据目录服务。	●
7		专项业务系统	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实现对排查整改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和监管	完善隐患对象清单，实行在线填报，建立隐患信息台账，构建数字化、动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即时反映隐患排查工作开展的情况，促进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监控、整改等措施的落实。
8	整合消防相关资源，实		整合应急管理相关资源如人员、数	●

		现消防指挥的精细化	据、流程并进行相融合为消防指挥提供更多的数据源接入，更全面的进行事态的研判和指挥，从而促进浦东各项消防工作的提升，在专项模块中可直观的掌握灾害现场总体情况，统筹浦东新区相关资源，实现消防指挥的精细化。	
9		梳理防台防汛体征的智能预警，围绕防汛防台灾情报送、重点区域监控、指挥调度等方面建设	接入疏散点位视频等资源，从值守、预警发布、关键点位等各类元素体现现场实际状况，体现预警，体现闭环管理。	●
10		以“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为目标，形成标准化、具有通用性的重大活动综合保障平台	结合各相关单位保障方案，实现信息汇聚、监控预警、资源调度、综合协调、联勤联动、指挥监督功能。	●
11		提供专业化、精细化和准实时的智慧气象服务，涵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产品服务等内容	显示当前台风（如有）和历史台风的基本信息及强度、风圈等，并联动在地图上显示台风路径；根据自动气象观测站的监测数据，针对温度实况数据和雨量实况数据，调用实时等值面插值算法，实现等值面数据显示。	●
12	AI 分析研判	积水检测	通过对重点地段、点位的视频监控进行视频智能化分析，智能发现其中的积水情况。	●
13		体温检测	通过热成像摄像机和智能分析模块对经过的人员进行实时体温检测。	●
14		口罩识别	通过口罩模型对是否佩戴口罩进行智能识别。自动识别出未戴口罩人员并进行预警。	●
15		事件预警	将发现的异常事件，包括：路面积水、体温异常、未戴口罩，及时推送预警到防汛防台模块进行流转，让相关决策和处置人员能够第一时间知道并采取下一步措施。	●

说明：上表中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功能考核指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描述不得低于文件要求。

10.1.2 性能指标

序号	指标	说明	备注
1	系统响应时间	在 100M 局域网环境下进行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在 100M 局域网环境下查询操作的响应时间要求在 3 秒以内。	●
2	系统访问量	系统支持同时在线数大于 1000，并发用户数大于 100。	●
3	系统运行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99.5%；Web 服务持续稳定工作时间 24×7 小时。	●
4	数据检索效率要求	获取常规观测、模式数据产品等数据量在 2M 以下数据应在 1 秒内完成，大数据量的数据应通过高速缓存技术提高访问速度。	●
5	数据显示效率要求	数据模式产品和雷达数据应在 500 毫秒内完成显示；叠加 5 个以下数据，能够在 1500 毫秒内实现动画翻页。	
6	系统安全	通过第三方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
7	应用安全	采用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明确用户访问权限，保留用户操作日志	●
8	数据备份	提供应用数据备份机制，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实时备份，并在此基础上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定期进行恢复测试	●

说明：上表中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性能指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描述不得低于文件要求。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10.2.1 服务器、存储系统

本项目服务器和存储系统全部采用政务云资源。

10.2.2 硬件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大屏显示		1 套	●
1.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2) 像素间距：1.25mm； 3) 箱体比例：16:9，全封闭压铸铝材质； 4) 箱体分辨率：480×270，箱体尺寸（mm）：600（W）×337.5（H）×50.9（D）； 6) 像素密度：640000 点/m ² ； 7) 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450cd/m ² ，色温 3000K—15000K 可调，水平、垂直视角 160°，最大对比度≥5000:1；刷新率：3840Hz 9) 电气参数：峰值功耗 500W/m ² ，平均功耗<250W/m ² ，供电要求 110~220VAC±15%； 10) 工作温度范围 0—40℃，存储温度范围-10—50℃，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60%，存储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70%。 11) 功能特性：支持任意方向、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 12)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灯板电源和接收卡前维护； 13) 拼接尺寸：6000mm*2025mm，分辨率：4800*1620	12.15 m ²	●

		(横向 10 个箱体, 纵向 6 个箱体)		
1.2	LED 钢结构	根据现场情况,焊接支架,采用 50mm*30mm 或 40mm*40mm 或 40mm*20mm 的镀锌方管,屏幕安装完成后,四周 201 黑钛不锈钢包边	12.15 m ²	●
1.3	LED 发送卡	1) 一路 DVI 视频输入,一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 2) 一路音频输入; 3) 六路网口输出,带载 230 万像素点; 4) 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5) 支持带载分辨率 2048×1152 或 1920×1200; 6) 一路光探头接口;	5 台	●
1.4	LED 视频处理器	1) 采用 3U 金属结构机箱,纯硬件设计架构,无系统奔溃,病毒侵染,兼容性问题 2) 单台设备同时最大支持 7 张可插式输入板卡及 4 张可插式输出板卡 3) 单台设备最大为 16 个输出接口,支持任意组合拼接,最大规格可达 16 个屏幕 4) 单台设备最多支持 32 个 SL 图层 (2K×1K 大小) 或 16 个 DL 图层 (4K×1K 大小) 或 8 个 4K 图层 (4K×2K 大小); 每个图层可放大到 4K 显示,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任意漫 5) 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览; 输出支持对所有屏幕进行回显,且支持 IP 流回显 6) 产品配置: ①2 张 HDMI 输入卡,单卡支持 4 路 2040x1080@60Hz 或 2 路 3840x1080@60Hz 同时接入 ②2 张 DVI 输入卡,单卡支持 4 路 DVI 输入接口,单路支持 1080P,可设置双链路支持 4K1K ③2 张 DVI 输出卡,单卡 4 路 DVI 输出接口,单路支持最宽 2048,最高 2048,单卡支持 8 图层	1 台	●
1.5	LED 配电箱	15KW 专用配电箱,内置正泰电器漏保开关,可手动上电断电	1 台	●
1.6	配套线材	成品 HDMI 跳线、电源跳线、网线等	1 套	●
2	现场指挥设备			
2.1	视频会议终端	支持高清视频会议,支持 HDMI 接口、VGA IN 接口、VGA OUT 接口,配置广角镜,水平广角范围 (5.4° -70°),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自动聚焦,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支持高清分辨率 1080P	4 台	●
2.2	视频会议主机	包括 TE40 会议电视终端 (1080P30,遥控器,电缆组件)、VPC600-12X-00A 高清摄像机、HUAWEI VPM220 阵列麦克风及入网许可。	1 台	●
2.3	布控球	3G/4G/WIFI,高度适应性,支持 1.4G 专网,H.265 编码 H.264 编码,高清摄像机 1080P/720P,360 度云台,10Ah 锂电池,8 小时超长续航,移动支架吸盘式安装,30 倍光学变焦,PAD/手机本地云台操控	2 台	●

2.4	5G 路由器	支持 5G/4G 和有线宽带上网,支持 4K 视频,支持 IPv6、IPv4、VPN 专线和防火墙	2 台	●
2.5	移动摄像头	高清 1080P, 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2 台	●
2.6	800M 对讲机	支持 806-870 频段,支持-25℃到+60℃工作环境下使用,支持长时间使用和待机	5 台	●
2.7	DVCS 盒子 (4K)	8 路 4K 视频输入; HDMI/DP; HDMI (1.4b), DisplayPort (1.2), 支持 HDCP, 支持 Dual Link DVI; 支持 2048 x 1080@60Hz, 2560 x 1440@60Hz, 3840 x 2160@30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4096x4096	2 台	●
2.8	DVCS 盒子 (HDMI)	视频会议 HDMI 信号输入, DVI-I 连接器 (适合数字和模拟, DVI-I 到 HD15 适配器) 支持 HDCP; 分辨率 2048x1200	2 台	●
2.9	大屏模组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单元尺寸: 1200mm (高) *675mm (宽) 屏幕寿命: >5 万小时 灰度等级: 12bit-16bit 刷新率: $\geq 3600\text{Hz}$ 像素密度: ≥ 640000 像素/ m^2 显示尺寸: 16.8m (宽) *5.4m (高) 屏幕分辨率: 4320 点 (高) *13440 点 (宽) 白平衡亮度 $\geq 800\text{cd}/\text{m}^2$ 功耗 (W/m^2): 峰值: $\leq 850\text{W}/\text{m}^2$ 平均: $\leq 200\text{W}/\text{m}^2$	20 台	●
3	AI 分析服务器			
3.1	一体机	21.5 英寸一体机	30	●
3.2	综合调度管理一体机	用于部署管理软件模块, 重点实现计算任务的轮巡调度。需要满足以下功能特点: 实现设备的集群管理, 实现集群内设备的容灾化设计; 实现计算任务的分发、调度、异常处理等, 实现每台计算设备的负载均衡以及最大化利用算力资源; 实现计算资源的运维管理, 支持实时统计计算资源的占用及空置情况; 实现解析资源的健康状态监测, 支持实时统计集群内设备的健康状态, 标记出现异常的设备; 支持事件的存储, 支持对各个计算节点的分析结果进行存储和管理; 支持消息队列服务, 支持各个计算节点将分析结果发送至消息队列; 支持 Bucket 管理、存储生命周期管理、分布式存储服务、弹性扩展平滑扩容、数据防误删等管理; 云存储软件: 实现智能解析图片存储; Bucket 管理: 支持 Bucket 管理, Bucket 对象管理, 存储空间隔离; 存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满覆盖(根据容量阈值百分比)或时间周期策略自动删除图片; 分布式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服务提供高可用和高可靠的对象存储, 为客户搭建分布式私有云存储服务;	1	●

		弹性扩展平滑扩容：扩容过程无需停止服务；支持存储节点的在线扩容，支持元数据节点的在线扩容； 数据防误删：支持误删除文件的找回功能。 参数配置要求： CPU：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256GB DDR4； 硬盘：2*240G SSD，19*8TB SATA，3*1.92TB SSD； 网卡：2个万兆网口； 电源：1+1 冗余。		
3.3	中心计算节点	中心计算节点，需要支持通过配套各类前端接入许可，实现视频流图像智能解析，参数配置要求如下： 采用国产化 AI 芯片； 配置不低于 6 个使用深度学习的视频图像专用智能计算 AI 芯片； 支持以芯片为单位进行多算法调度配置； 低功耗设计，整机功耗不超过 200W； 1U 机架式安装。 需要提供原厂商授权函	1	●
3.4	边缘计算节点	功能需求：作为 AI 中台的边缘计算节点，具备人体测温结果分析、未戴口罩识别、人脸识别等功能。 硬件参数配置要求： 芯片：嵌入式 AI 处理器； 内存：DDR4 4G； 存储：不低于 64GB Flash； 网络接口：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USB：USB2.0*1；USB3.0*1； 串口：RS-485*1； 工作温度：-20℃~65℃。	30	●
3.5	热成像摄像机	软件参数： 含体温检测算法功能，最远支持 2 米距离的非接触式测温，最大支持每秒 15 人的体温检测，测温精度加黑体修正后误差不超过正负 0.3 摄氏度。 硬件参数： 可见光特性：长焦：热成像≤7.5mm 可见光：4mm； 短焦：热成像：≤13mm 可见光：8mm；红外特性 温度精度 ±0.3℃（配黑体）；热灵敏度：NETD≤50mK 像元尺寸：12 微米；光谱波段：8~14 微米； 黑体组件：工作温度：40.0℃（环温+5℃~50.0℃可调）； 有效辐射面：70mm×70mm；温度分辨率：0.1℃； 测温精度：±0.2℃（单点）；温度稳定性：±（0.1~0.2）℃/h；有效发射率：0.97±0.02	30	●
3.6	监控摄像机	200 万星光级 7 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含支架	10 套	●
3.7	POE 交换机	POE 交换机 5 口百兆 监控交换机	35 套	●
3.8	无线路由器	4G 全网通工业级路由器，1 个 WAN 口，1 个 LAN 口	35 套	●
3.9	网络机柜墙柜	弱电监控加厚钢化玻璃小型机柜 6u 标准款	35 套	●

3.10	无线中继	无线网桥室户外 2.4G 免配置监控无线传输	5 套	●
4	浦东街镇城运分中心-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4.1	边缘计算终端 S1001	<p>内置 200AI 智能计算模组，集成高性能 AI 处理器，多级算力配置(22TOPSINTS 或 11TOPSFP16)，CPU 内存 ≥8G，支持 H.264 硬件解码，16 路 1080P 30 FPS (2 路 3840*2160 60 FPS)</p> <p>支持 H.265 硬件解码，16 路 1080P 30 FPS (2 路 3840*2160 60 FPS)</p> <p>支持 H.264 硬件编码，1 路 1080P 30 FPS</p> <p>支持 H.265 硬件编码，1 路 1080P 30 FPS</p> <p>存储方式：支持 TF 卡（≥32GB 工规，从机箱外拔插），SATA 硬盘（2.5 寸，从机箱外拔插）</p> <p>功耗<10W</p> <p>工作温度：0C~60° ℃，工作环境湿度：~95%@40C(非凝露)</p> <p>接口配置：≥8 接口配置，支持 4G、WIFI、GPS 模块，支持大 容量存储，可选支持 M.2 接口 4G 和 WIFI</p> <p>支持远程升级和管理；</p> <p>支持人体结构算法、人员密度分析算法、在离岗算法、人脸识别算法、行为识别算法等算法；</p> <p>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监测点管理、设备管理、摄像头管理、检测任务管理等基础功能。</p>	39 套	●
4.2	智能边缘计算终端集成算法授权	边缘计算终端内集成算法：人体结构算法、人员密度分析算法、在离岗算法、人脸识别算法、行为识别算法（包括着装不规范、睡觉、抽烟等识别）	39 套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2.3 软件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AI 分析产品软件			
1.1	安置点本地应用软件	需要在人员转移到安置点的过程中，为安置点现场保障人员提供每个人的抓拍照片、体温信息、口罩佩戴信息等关键信息获取、分析和展示功能；需具备实时视频展示、报警信息展示、抓拍信息展示等具体功能。	1 套	●
1.2	系统管理软件	<p>需要考虑系统用户使用、系统安全、系统运维等方面的具体系统管理需求，并且需要基于浦东新区所有易积水点视频点位，提供有限视频并发情况下的视频轮巡智能解析能力；</p> <p>需具备调度管理、系统管理、运维管理等具体功能。</p> <p>投标人需充分理解全区易积水点轮巡智能解析所需要</p>	1 套	●

		具备的算力算法灵活调度管理能力和需求，需提供详细的调度方案描述。		
1.3	视频智能分析并发许可	积水检测任务并发分析许可	4 路	●
1.4	视频智能分析接入许可	易积水点视频点位接入许可	240 路	●
2	政务云（移动）应用安全产品			
2.1	网页防篡改软件	支持网站文件驱动保护/备份还原检测技术/篡改报警/网站安全发布服务/支持监控端的规则批量模版配置/支持云主机 Xen 内核/SQL 动态网页保护/图形化攻击和篡改报表支持 支持操作系统及内核版本：Windows2000-2012；Centos&Redhat；Ubuntu	5 套	●
2.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支持识别浏览器访问行为与爬虫、扫描器、暴力破解等行为/防范自动化探测与攻击/提供基于 URL 级别的时段控制/能根据访问者的 IP、地域、访问目标 URL 与时间等条件进行访问控制/支持智能联动告警/检测到攻击时，能选择阻断当前请求或来源 IP/通过控制台、Mail、短信等多种方法进行告警/满足大型应用系统的高性能需求；管理方式：B/S 方式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证明文件	1 套	●
2.3	应用边界安全网关	突出云应用边界的防护和主动防御/全面抵御复杂复合风险/支持常见应用协议的识别，如 HTTP、FTP、DNS、邮件、文件共享、数据库、远程管理、网络管理、P2P、视频等/针对应用实施安全策略、流量管理和分析，使应用可控可视，提升边界检查的细粒度/集成入侵检测功能，可深度检测典型的应用协议，细粒度的入侵防御策略和特征集分类使应对攻击更精准/深度分析 HTTP、FTP、SMTP、POP3、SMB 等协议，对命令和内容进行控制和检测，防范非法信息传输，防止信息泄露/防止横向虚拟机被控制发起 DoS/DDoS 攻击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证明文件	2 套	●

3	本地网络应用安全产品			
3.1	主机安全防护系统	<p>主机安全防护系统部署本地网络所有的服务器、管理终端上</p> <p>可支持对蠕虫病毒、恶意软件、勒索软件、引导区病毒、木马等恶意文件的有效查杀/可按需收集主机的软硬件信息/提供网络环境下的补丁下载与安全更新能力/支持对主机应用程序、网络防护、违规外联、外设使用、桌面加固等多个维度进行安全管控/支持旁路镜像应用准入、多种网络认证技术，适应各种复杂网络应用环境下的接入部署/通过分组、时间、文档类型等多视角、多维度、多层次，对主机文件的操作行为、输出行为、打印行为、光盘刻录行为、邮件收发行为进行完善的审计，管理中心 1 个</p> <p>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证明文件</p>	64 个	●
3.2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p>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部署在本地网络办公区系统利用驱动层透明加密技术，对电子文档进行加密保护/具有对电子文档进行全生命周期防护能力/具有透明加密、主动加密、智能加密等多种加密方式/可根据部门涉密程度的不同（如核心部门和普通部门）部署力度轻重不一的梯度式文档加密防护/通过技术、管理、审计的结合，实现电子文档的数据安全/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级加密技术，性能损耗低，支持超大型数据应用，单体文件可支持 100G/多平台终端支持 Windows: XP、WIN7、WIN8、WIN10 Linux: Ubuntu、RedHat、Fedora、中标麒麟；智能终端：Android、IOS</p> <p>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证明文件</p>	1 套	●
3.3	网络威胁预警与防御系统	<p>网络威胁预警与防御系统部署在本地网络出口针对网络流量进行深度分析并发现 APT 攻击，支持双向流量分析、智能化学习、沙箱分析、关联威胁情报/实时发现网络攻击行为/有效发现 APT 攻击、未知威胁及网络安全事件/对失陷主机的发现能力/隐蔽信道发现能力/WEB 攻击深度检测/邮件钓鱼检测/网站后门发现/暴力破解检测/应用弱口令识别/恶意文件检测/异常流量检测单接口吞吐量(Mbps):1000；整机吞吐量(bps):8G</p> <p>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p>	1 套	●

		证明文件		
3.4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部署在本地网络的互联网出口 支持对全网终端访问互联网的内容控制、感知上网违规行为、敏感数据泄密等内部风险/保障上网规范和上网体验，避免违法违规/支持动态流控，合理分配带宽/合规审计/基于 URL 库和应用规则库，实现应用细分动作控制/场景化智能分析日志/识别终端类型，对接入终端进行资产梳理和分类管理/入网前检查终端安全性/对入网终端实现行为权限控制，包括 U 盘管控、防非法外联等 单接口吞吐量(Mbps):1000；整机吞吐量(bps):6G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证明文件	1 台	●
4	政务云（电信）应用安全产品			
4.1	网页防篡改系统	支持网站文件驱动保护/备份还原检测技术/篡改报警/网站安全发布服务支持/支持 WEB 防攻击自定义规则配置/支持监控端的规则批量模版配置/支持云主机 Xen 内核/SQL 动态网页保护/图形化攻击和篡改报表支持； 支持操作系统及内核版本：Windows2000-2012；Centos&Redhat；Ubuntu	24 套	●
4.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支持识别浏览器访问行为与爬虫、扫描器、暴力破解等行为，防范自动化探测与攻击/提供基于 URL 级别的时域控制，能根据访问者的 IP/地域、访问目标 URL 与时间等条件进行访问控制/支持智能联动告警，检测到攻击时，能选择阻断当前请求或来源 IP/通过控制台、Mail、短信等多种方法进行告警/满足大型应用系统的高性能需求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证明文件	2 套	●
4.3	APP 安全网关	识别来自互联网的恶意访问行为与扫描器、暴力破解等行为，防范自动化探测与攻击/提供基于 URL 级别的控制，能根据访问者的 IP/地域、访问目标 URL 与时间等条件进行访问控制/支持智能联动告警，检测到攻击时，能选择阻断当前请求或来源 IP/通过控制台进行告警/满足多个应用系统的需求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	1 套	●

		证明文件		
4.4	边界安全防护系统	突出云应用边界的防护和主动防御，全面抵御复杂复合风险/支持常见应用协议的识别，如 HTTP、FTP、DNS、邮件、文件共享、数据库、远程管理、网络管理、P2P、视频等/针对应用实施安全策略、流量管理和分析，使应用可控可视，提升边界检查的细粒度/集成 IPS 可深度检测典型的应用协议，细粒度的入侵防御策略和特征集分类使应对攻击更精准/ 深度分析 HTTP、FTP、SMTP、POP3、SMB 等协议，对命令和内容进行控制和检测，防范非法信息传输，防止信息泄露/防止横向虚拟机被控制发起 DoS/DDoS 攻击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证明文件	2 套	●
4.5	安全管理中心（软件）	管理中心从监控、审计、风险和运维四个维度建立可度量的统一安全支撑平台，包含日志标准化处理/告警处置分析、资产管控趋势、自动处理趋势、规则活跃度、告警处理时效、告警处理超时、安全人员告警调查量、安全人员处置动作、新增告警量、调查中告警量、处置完成告警量、已审批流程量等/支持信息筛选，筛选条件包含：数据中心、安全级别、威胁阶段、耗时范围及时间范围，且时间范围支持自定义和快捷选择/包含安全得分趋势、预警能力、风险、KPI、日志审计、安全运营等管理对象：电信云所有可管理的资产风险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证明文件；提供与上述安全产品集中管控接口的开发承诺。	1 个	●

10.3 软件功能要求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事件接报	建立一体化智能接报体系，实现智能接报、手工接报和接报转发功能。	●
智能查岗	开发电话查岗（手动/自动）、视频查岗、查岗配置、查岗统计等功能，实现对值班人员的查岗抽查	●
智能排班	按照应急体系排班规则、算法，生成动态值班表。	●
预案电子化	支持已有文本预案的上传、管理与维护，或新预案的在线编制；	●

预案结构化	支持对文本化的预案进行结构化分解，拆分成结构化管理要素；	●
预案流程化	按照预案处置流程，对预案进行流程化处理，支持在指挥屏和移动端上展示应急事件处置节点动态；	●
预案匹配	按照事件类别和级别定义多种关联模式，实现预案匹配。	●
预案检索	支持关键字搜索、智能提示、智能推荐等预案查询功能	●
预案评判	支持事后对预案推送的准确度、部门职责、行动方案推送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判	●
应急资源分类	对应急资源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实现物资、装备、人员等的动态管理。	●
应急资源导入	提供导入工具，实现应急资源的批量导入与校验。	●
应急资源编辑	支持对资源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编辑功能，包括空间位置与属性信息；除了单个新增的方式，支持批量数据编辑与资源集中入库、空间信息匹配。	●
应急资源查询	可查询与统计资源的技术状态、分布和使用情况等	●
资源可视化	一张图展示突发事件相关的资源核心要素，以满足资源调度、处置指挥的业务需要。	●
防汛抢险物资感知	针对加装物联感知设备的防汛物资做好位置监控，提供位置服务、轨迹查询等功能，展示不同储备点物资数量、状态、位置等信息。	
考核打分	按年度对各街镇、委办局进行线上打分，评定其考核分数	●
考核维护	支持对考核要素的编辑维护	
考核展示	可查看本部门或下级部门考核分数情况	
负面消息采集与展示	实现负面消息信息的实时采集，并对负面消息信息进行分析与审核，支持将有用的负面消息信息导入到系统中	●
负面消息办理	需包含负面消息简报、负面消息库查阅、简报模板设置、自由负面消息文件管理等功能	
负面消息专题	需设计负面消息专题，接入并展示敏感信息、重点事件、负面（正面）信息、重点监控单位专题（一般指重要或高危部门），并实现专题维护、热度分析等功能	
负面消息报警	需满足首页报警、敏感报警、本地敏感报警、报警设置、报警任务等业务需求	
用户管理	提供统一的用户信息管理与用户授权。	●
组织机构管理	提供统一的用户组织机构信息管理，以及用户与组织机构关系维护	●
角色管理	对用户赋予特定的角色；	●

权限管理	维护与设置用户的使用权限；	●
身份认证服务	支持用户名/口令、政务微信认证等认证方式，提供单点登录服务	
审计管理	对系统登录、操作、维护、数据留痕等多方面进行监管，提供完善的审计日志。	
监测预警	接入涉及城市公共安全事项的预警信息，主要含城市生命线、大客流（交通）、公共卫生、气象、负面消息等；	●
综合减灾	对区内应急资源、救援力量、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统计，掌握综合减灾情况；	●
安全生产	展示辖区内的生产企业、监管队伍数量及地图分布，并对各危化品行业进行统计；	●
视频轮询	整合接入道路视频、其他单位等视频资源，对重点区域进行视频轮询，提供视频巡检场景	●
应急指挥	分类指挥的窗口，实现突发事件指挥调度	●
案件信息	查看突发事件详情	
应急处置	设计应急处置闭环管理流程，展示处置各关键节点	●
周边情况	整合资源、专家、队伍、视频信息，设定范围进行检索	●
实时视频	调阅事发地周围的街面视频、无人机视频、车载视频等，实现实时监控视频预览功能	●
底图切换	实现不同底图之间（底图/遥感图）的快速切换	
实时路况展示	整合交通流量数据，展示各路段的实时路况	●
危化品展示	建立危化品处置手册，能够根据危化品品类，给领导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通讯录展示	展示应急通讯录，支持一键拨号功能；	
消息列表	记录发生的所有应急事件，并支持消息推送提示	
供水突发事件指挥专题	基于城市供水应急指挥业务需求，建立基于 GIS 平台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指挥专题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供电突发事件指挥专题	针对供电突发事件的处置阶段，按照事前、事中、事后，提供辅助决策与救援物资支持	
燃气突发事件指挥专题	基于历年燃气事故案例，建立基于 GIS 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专题，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辅助决策应用	●
大客流突发事件指挥专题	结合轨交大客流专项预案，建设大客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专题	

坍塌突发事件指挥专题	结合坍塌类应急预案，为坍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危化品突发事件指挥专题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产生的原因，配合预案，在地图上呈现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为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参考	●
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指挥专题	结合交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为异常事件、紧急状态下的交通管理提供辅助数据支撑。	
预警发布	应急相关预警类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需置顶在门户	
预警审核	对于上报预警信息内容，相关工作人员需进行审核	
节日预警	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进行节日预警发布，需在系统门户提示告警信息	
分析预警	对历史预警、风险隐患等预警信息进行数据分析	
演练计划管理	支持演练计划和演练脚本的维护、审核以及演练计划发布等相关管理功能	●
演练信息维护	支持演练内容的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管理	●
演练信息查询	演练基本信息的综合查询与检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历史演练记录，或通过关键字模糊查询等方式	●
指挥过程演练	可模拟真实的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理过程，对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指挥和处理的演练和培训；	●
三维应急指挥演练	支持事故地点三维地图的调阅，指挥员可根据现场的地形、道路交通以消防设施分布及建筑情况进行分析并作出正确的决策。	●
演练总结	支持演练过程的回溯总结，并最终形成总体评估报告	●
查岗分析	统计分析各单位查岗情况	
风险分析	对突发事件的高发时间、区域及上报来源后台大数据分析	
大客流分析	分析各重点保障区域内实时的人流密度	
热线分析	对网格化工单进行大数据分析，抽取市民投诉中与隐患有关的内容，分析需整治的事项；	
区域分析	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区域的安全隐患情况；	
资源分布分析	对资源的种类、数量、区域、区域人口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分析资源分配的合理性；	
街镇分平台-应急值守	同步区域运中心、区应急局当前值班人员信息，支持当前值班人员、应急通讯录的展示；	●
街镇分平台-应急资源	针对街镇应急资源进行信息管理，支持资源的查询与展示；	●

街镇分平台-风险管理	支持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展示，包括类别、风险等级、防范措施和整改情况等；	●
街镇分平台-预警信息	同步区平台监测预警系统中的各类预警信息并展示；	●
街镇分平台-应急处置	接入展示辖区内事件信息，支持预案关联、视频关联、周边路况等，实现“双随机”实时指挥，查看处置进度。	●
危险源管理	对危险源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危险源查询、危险源分布、危险源编辑等功能。	●
风险隐患排查	对安全隐患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安全隐患查询、安全隐患分布、新增安全隐患等功能。	●
综合发现模块	接入相关部门、单位的智能发现、专项排查、企业自查、常规排查、社会发现等五种主要渠道的数据；	●
分析预警模块	对后台大数据进行分析预警，支持预警信息的一键发送功能	●
地图展示模块	将相关风险隐患汇聚在一张电子地图上，并能根据需要分类显示	●
整改情况模块	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管，支持对隐患的整改全流程进行展示	●
督察督办模块	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过程进行督办与考核，并支持通过大屏显示等方式展示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通报考核结果和考核排名	●
隐患业务场景专题	纳入“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工地安全”、“高空坠物”、“特种设备”、“燃气安全”、“防汛防台”等各大业务专题，满足一贯到底、业务闭环的城市管理要求。	●
消防业务综合展示	包括案件展示、案件统计、资源展示、资源统计、预案展示、处置流程展示等	
消防隐患管理	实现与浦东消防支队数据的互联互通，能将隐患信息通过城运中心系统推送至街镇；可展示浦东新区当前隐患分布、受理、处置并具备历史统计功能	
消防隐患移动应用	设计消防隐患上报、处置、查询等功能，规范上报过程和上报内容	
消防智能预警	在 GIS 地图上按照街镇进行分色预警；按照时间、地区、级别等各个维度进行查询统计展示；对火灾隐患的来源、分类、派发、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对消防类案件高发特征及持续时间的分析与评估。	
消防应急指挥	设计与建立消防应急指挥专题，实现消防事件空间定位、联动指挥等功能。	
防汛防台灾情填报	设计和定义用于采集数据的填报表单，并实现填报属性定义和设置功能；需具备模板下发、数据填报、数据调整、数据查询导出、GIS 辅助分析等功能。	●
防汛业务数据管理	按照城运中台的数据规范要求，设计与开发防汛值守体系、防汛通讯录、防汛物资仓库、防汛抢险队伍、转移安置点、防汛专家等管理功能，支持业务数据导入导出与数据编辑。	●

指挥专题模块	针对防汛指挥需求进行可视化效果设计，至少需包含防汛应急响应、信息汇聚、智能预警、积水监测、转移安置管理、预案指挥、处置反馈、防汛一张图等功能。	●
时空智能服务模块	建立一套完整的时空定位及位置管理相关服务、重点场景定位感知频谱数据增强服务、业务地理数据规则管理服务、值守状态时空预警服务、安置点时空智能分析与预警服务、应转移未转移智能发现预警服务、时空分析规则管理等服务工具，实现人员、物资的静态和动态信息在防汛防台指挥大屏上的综合展示。	●
街镇防汛防台模块	为街镇制作防汛防台专题模块，通过街镇数据落地，实现数据共享、指令互通的两级防汛指挥全覆盖。至少需包括值班值守、联动指挥、灾情直报、智能预警、预警信息、隐患排查、风险隐患等版块。	●
主场信息	通过对重大活动举办场馆信息整理，可视化展示活动主场信息，包括组织架构、活动相关新闻、活动日程表等。	
集中整治案件流转模块	设计流程图，对整治清单进行处置流转，至少需包含案件录入、数据导入、立案派发、二级转派、任务确认、处置反馈、反馈审核、结案审核、数据导出、系统配置、催办等功能；扩展城管通，为问题发现、处置结果核查提供移动端功能。	
值守保障模块	汇聚重大活动保障的各单位值守保障信息，包括区、街镇的值班情况，支持通过电话、视频会商等方式联系相关人员、开展视频会商。	
视频保障模块	梳理活动相关区域的视频点位信息，形成集中的预案管理、预案调阅、视频查询等功能。	
监控预警模块	针对酒店、气象、景区、市民诉求、空气质量、负面消息、交通拥堵、突发事件等多方面进行监测，满足重大活动保障监控需求；并实现与应急指挥指挥系统的联动，能够推送突发状况给应急系统。	
考核评价模块	对参与活动保障的各部门开展考核评价，围绕处置及时率、实际解决率、值守保障的遵守及响应等方面进行考核。	
气象要素先知汇聚	建立气象要素先知汇聚模块，具备气象要素实况数据功能、精细化时空预报，实现气象的日常动态监测预报功能。	●
综合地图可视化展示模块	实现实时气象要素在地图上的统计显示，温度、降水、风场等数据的插值图层叠加显示，通过时间轴进行历史个例、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智能显示，实现气象的综合态势“一屏观天”。	●
城市精细化管理场景	需具备显示台风场景、工地场景功能。	●
后台管理和系统监控模块	需具备数据同步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等。	●
地图应用功能	支持对各类专题数据的查询展示，利用电子地图的基本操作及基础专题图辅助更好地进行应急日常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应急单兵-值班值守模块	需同步平台端突发事件数据、值班值守数据，并将信息上报的渠道扩展至移动端轻应用	●
应急单兵-信息通报模块	同步平台上信息报送中“每日要讯”、“媒体观察”、“值班快报”、“值班专报”、“通知通报”等内容，并支持移动端详情查看。	●

应急单兵-城市生命线预警模块	同步平台中的预警数据，支持移动终端实时查看当前预警信息；开发上报工具，支持将有关水、电、用气等日常运行数据上报至区平台	●
应急单兵-现场处置模块	应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简况、人员签到、预案关联、资源调度、处置动态、实时对讲、协同办公、视频会商、车载视频集成、无人机视频集成等功能。	●
应急单兵-安全隐患治理模块	提供隐患上报、审核、查询等功能，支持在巡查工作中随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查看隐患详情。	●
应急单兵-防汛防台模块	同步平台中的防汛防台数据，支持防汛防台相关的值班信息查询、值班人员打卡与签退、签到人员定位等功能。	
应急单兵-知识库模块	建立知识库，支持移动端查阅应急相关资料和专业知识。	●
应急单兵-应急通讯录模块	同步平台通讯录功能，可在移动端查看通讯录，并支持一键拨号。	●
应急单兵-应急预案模块	同步平台中的预案数据，支持移动端查询所需预案，查看预案的具体内容。	●
应急单兵-拓展应用模块	支持与“上海应急”、“知天气”、“无人机”、“车载视频”等第三方应用程序的数据对接与信息浏览查看。	
分析研判-信息服务模块	需要提供应急防汛相关预警事件的推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积水异常事件预警推送、体温异常事件预警推送、未戴口罩事件预警推送、测温点抓拍信息推送等功能服务。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

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不少于 6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需至少包括项目经理、系统设计师、系统软硬件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文档管理等角色。

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需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12.1 投标人资源保障要求

12.1.1 施工期间，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投入不少于 10 名实施人员工作日常驻采购人使用单位现场开展工作，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

12.1.2 投标人的实施团队中，需要有项目管理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数据处理人员、系统集成工程师及项目协调专职人员，参与项目的主要成员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项目期间未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意见，项目组主要人员不能有变动。

12.2 人员要求

12.2.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2.2.2 项目经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实施团队，实施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

序号	人员类型	人数	工作职责或要求	其他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的协调工作	具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承担过3个以上较大规模项目的实施任务。 1) 相关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2) 大学本科学历以上且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2	系统设计师	1	负责系统需求调研与概要设计、架构设计	
3	软件工程师	20	负责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软件开发、调试工作	
5	数据处理工程师	2	负责地理空间数据与应急专业数据的加工处理与整合入库	
6	UI设计	2	负责系统界面设计	
7	系统集成工程师	2	负责系统上线时应用环境的集成，以及系统内部及本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接口的分析、设计与集成	
8	质量管理工程师	2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与检查	
人员总数和驻场办公人数		项目实施期间共30人，其中10人需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办公。免费维护期间，运维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其中常驻运维人员不少于6人。		

12.2.3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中级职称或 PMP 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12.2.4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大学本科学历以上且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人。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专业的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12.2.5 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应列出详细人员配置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工作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并提供主要人员和组成人员的资质证书、职务、职称等证明材料。其中，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

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自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应用软件开发部分不少于 1 年，采购自第三方的软硬件产品部分免费维保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免费维保期
1	AI 分析产品软件	不少于 1 年
2	网页防篡改软件	不少于 1 年
3	WEB 应用防护系统	不少于 3 年
4	边界安全网关	不少于 3 年
5	APP 安全网关	不少于 3 年
6	安全管理中心	不少于 3 年
7	主机防护系统	不少于 3 年
8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不少于 3 年
9	网络威胁预警与防御系统（设备）	不少于 3 年
1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设备）	不少于 3 年
11	其他软硬件产品	不少于 3 年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14.1.1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14.1.2 项目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应承诺运维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在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常驻运维人员不少于 6 人，提供项目软硬件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常驻运维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自系统终验后至少一年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维护，自设备到货实施完成后至少 3 年的系统硬件免费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的日常运维方案和应急响应预案。提供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从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硬件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软硬件产品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

14.2.2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要求

（1）电话支持

应提供 7×24 电话服务支持。

（2）现场服务

重大活动保障时，需承诺提供 24 小时响应。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须根据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工作时间应半小时响应，提供 2 小时内至现场服务。

定期进行系统运行跟踪和征集反馈，深入业务部门和科室，掌握系统运行状况，获取最终用户使用意见，建立系统运行跟踪文档。

（3）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工作日时间，投标人需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非工作时间，可先电话响应服务，如无法解决问题，提供 4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本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承诺继续为该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投标人需提供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16.1.1 中标人应提供工作所要产生的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设备文件及系统软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简要说明。

16.1.2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集成设计方案》、《系统安装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

16.2 技术服务

1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6.2.2 投标人需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在培训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报价。

16.2.3 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以及第三方软件测评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应用软件开发部分不少于 1 年，采购自第三方的软硬件产品部分免费维保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免费维保期
1	AI 分析产品软件	不少于 1 年
2	网页防篡改软件	不少于 1 年
3	WEB 应用防护系统	不少于 3 年
4	边界安全网关	不少于 3 年
5	APP 安全网关	不少于 3 年
6	安全管理中心	不少于 3 年
7	主机防护系统	不少于 3 年
8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不少于 3 年
9	网络威胁预警与防御系统（设备）	不少于 3 年

1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设备）	不少于 3 年
11	其他软硬件产品	不少于 3 年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9、质量保证金：/

10、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

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6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2) 第二笔付款-项目试运行后付款 (30%): 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建设内容, 并通过甲方评审开始试运行, 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试运行报告、发票 (经审核符合要求) 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用包含在第二笔付款中, 由乙方代甲方支付给测评第三方);

(3)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通过后付款 (20%): 项目通过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 甲方收到验收证书 (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发票 (经审核符合要求) 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4) 第四笔付款-审计完成后付款 (20%): 项目完成审计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最终金额以审计价为准, 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 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 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 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 或出现瑕疵,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 (见合同附件) 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自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 应用软件开发部分不少于 1 年, 采购自第三方的软硬件产品部分免费维保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免费维保期
1	AI 分析产品软件	不少于 1 年
2	网页防篡改软件	不少于 1 年
3	WEB 应用防护系统	不少于 3 年
4	边界安全网关	不少于 3 年

5	APP 安全网关	不少于 3 年
6	安全管理中心	不少于 3 年
7	主机防护系统	不少于 3 年
8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不少于 3 年
9	网络威胁预警与防御系统（设备）	不少于 3 年
1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设备）	不少于 3 年
11	其他软硬件产品	不少于 3 年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8（本项目不适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另有壹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 能力 、信誉和信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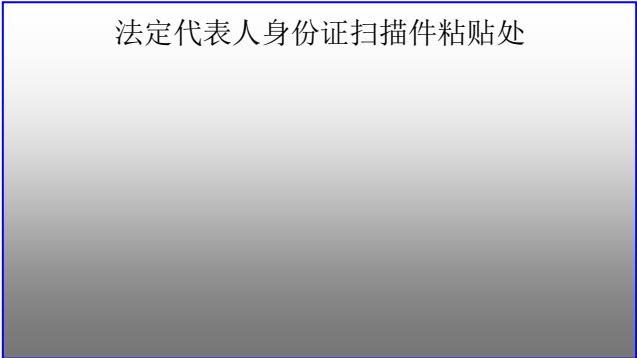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智能化信息平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项目的时时间。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第二章 9.1“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软件测评、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				
12	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12+.....）					

说明:

-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 10.2.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 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单位提供拟派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	----------	----	-------	----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10.2.2 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的 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智能化信息平台项目】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	----	----	----	------	-----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5、数据来源、治理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4（不含 4）分。	
			硬件技术参数	1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3、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4、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5、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9~10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7~9 分（不含 9）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6~7（不含 7）分。	
			软件设计	30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5、与相关系统的对接方案。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7~3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23~27（不含 2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8~23（不含 23）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15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社保缴纳情况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数量、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3~15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1~13（不含 13）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9~11（不含 11）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3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2~13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0~12（不含 12）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8~10（不含 10）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0 月